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划定区域经营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送审稿）

1. 总则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规范抚仙湖核心区经营秩序管理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》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划定区域（以下简称划定区域）内经营点的规划、监督和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划定区域的设置遵循“定点、定性、定责”的原则。定点，是指确定经营区域的具体位置、四至界限及面积；定性，是指明确经营商品或从事服务的内容、种类；定责，是指明确经营者在该区域经营需履行的职责。

**第三条** 划定区域的文旅业态规划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，市抚仙湖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草局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制定。业态规划需做到“三个坚持”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守牢生态保护底线，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；坚持系统思维，统筹闲置土地、湿地、房屋等资源，综合考虑民生经营、游客服务、基础配套、运营维护等需求，积极探索政府主导、企业和社会参与、市场化运作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盘活模式；坚持创新思维，以市场化思维谋划业态产品布局，按照“低介入、微改造、精提升”的原则，聚焦业态创新、产品创新、模式创新、服务创优，赋能抚仙湖“大生态、大公园、大景区”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在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划定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

经营主体可以为个人、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（以下简称经营主体）。

**第五条** 凡在划定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垃圾和污水处理管理

**第六条** 划定区域内的经营范围应规范垃圾及污水的收集清运。由经营主体根据经营业态合理布置垃圾和污水收集设施及摆放位置，且经营范围内环境卫生实行三包责任制，由经营主体独立负责。

**第七条** 划定区域内的经营范围垃圾实行日产日清，由经营主体负责统一收集外运。

**第八条** 划定区域内的经营范围固定建筑物污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，临时摊点产生的污水由经营主体负责收集外运处理。

第三章 经营管理

**第九条** 经营主体需制定经营区域的详细业态规划方案，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经营主体需按有关规定到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办理相关证照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营主体需在做到垃圾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前提下，开展食品销售（散装食品、预包装食品）、自制饮品、体育运动类、蔬菜水果类、百货类、艺术教育类、文化娱乐类等经营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营主体严格按照“定点、定性、定责”的要求从事经营，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地点、扩大经营面积、改变经营性质。

**第十三条**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做到遵纪守法、服从管理、持证经营、佩证上岗、明码标价、服装规整、文明待客、优质服务，规范门匾字号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营主体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无证（照）经营；

（二）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尾随兜售、强买强卖；

（三）扰乱物价；

（四）出售假冒伪劣商品；

（五）出售过期、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、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；

（六）从事占卜、算卦等欺诈游客的封建迷信活动；

（七）乱搭乱建、乱扯乱挂、乱晒衣物、乱摆乱放、乱贴及时贴、乱设灯箱广告等易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做到商品摆放整齐、店容店貌整洁、签订三包责任书，责任区无垃圾污物，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，划定区域内统一使用清洁能源。

**第十六条**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中关于安全生产、经营、治安、消防等方面的要求，确保经营范围内人员和设备安全。

第四章 考核及准出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抚仙湖管理局按季度对经营主体经营活动情况开展考核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对经营主体下发整改通知书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停止经营活动。

**第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在抚仙湖核心区摆摊设点经营的，由市抚仙湖管理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涉及镇（街道）等配合，依法进行严肃查处。

第五章 职责划分

**第十九条** 市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联合市抚仙湖管理局，组织有关部门对划定区域的文旅业态布局进行科学、合理规划。

（二）配合市抚仙湖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，开展相关安全检查。

**第二十条** 市抚仙湖管理局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《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划定区域内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二）配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，开展相关安全检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市市场监管局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划定区域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登记；

（二）负责监督管理经营主体的广告宣传行为；

（三）负责监督、规范经营主体价格行为，受理价格投诉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履行职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龙街街道、右所镇、海口镇、路居镇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对本辖区划定区域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；
2.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澄江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，试行三年。